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5-00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3月26日下午1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4年度报告》第九节“公司治理”的“五、监事会工作情况”。《2014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5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预案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报告及相关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 会议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拟发生的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 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

因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没有达到, 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 注销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

公司独立董事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 2015 年 3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